

# 烟台裕康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40万吨骨料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7月1日，建设单位烟台裕康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在招远市组织召开烟台裕康环保建材有限公司40万吨骨料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会议。验收工作组由工程建设单位及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烟台裕康环保建材有限公司)、环评单位(青岛津宜兰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山东方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和专家组成(名单见附件)。验收工作组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烟台裕康环保建材有限公司(2019-370685-42-03-021926)成立于2018年8月28日，注册资金1000万元，经营范围：商品混凝土、沥青混凝土及干混砂浆、机制砂、水泥砖及砌块、混凝土砖、加气砖、空心砖及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销售；装配式建筑的设计；住宅产业技术研发及推广；工业固体垃圾及尾矿碎石综合处理利用；破损、废弃山体综合整治；建材、砂石批发零售；工程机械运输及经营租赁；建筑物拆除活动；装配式建筑及城市综合管廊的部品部件设计、生产及施工服务；装配式预制构件模具设计、加工及销售；预制式房屋的研发、制造、销售及安装服务；整体卫生间、厨房的设计、制作、安装与销售；装配式建筑、装饰、装修及智能化工程的深化设计及技术指导。

烟台裕康环保建材有限公司40万吨骨料加工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山东省烟台市招远市玲珑镇柳家村北，本项目占地面积23406.08m<sup>2</sup>。项目东侧为无名道路，隔路为空地；南侧为无名道路，隔路为空地；西侧为山东玲珑酒业有限公司；北侧为空地。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水洗车间、办公室、供水系统、供电系统等公用、辅助工程及环保工程，年产砂石骨料40万吨、机制砂4万吨、石粉9998.15吨。项目劳动定员20人，年生产7200小时。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取得招远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备案，备案号为 2019-370685-42-03-021926。

本项目于 2018 年 10 月开始建设，2019 年 5 月对已建设的部分生产设备和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了调试。因未批先建，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招远分局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以招环罚字【2019】44 号对企业进行了处罚。

烟台裕康环保建材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委托青岛津宜兰环境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烟台裕康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40 万吨骨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招远分局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以招环报告表【2020】24 号对该项目予以审批。项目于 2020 年 5 月建成投产。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7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100 万元。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内容。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无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招远市玲珑镇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堆场扬尘、汽车装卸车扬尘、汽车动力起尘、输送粉尘、一破、二破、筛分、脱筛工序产生的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一破、二破经 1#布袋除尘器、筛分粉尘经 2#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

生产车间密闭，雾炮，料堆设置毡布覆盖，定期喷淋洒水抑尘，厂内物料装卸等物料转移过程均采用喷水增湿措施减少扬尘，且尽可能降低装车高度，地面硬化、降低厂区内汽车行驶速度。

###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等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本项目采取了减振、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回收粉尘、地面沉降粉尘、沉淀池沉渣、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机油桶、废液压油桶及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除尘器回收粉尘、地面沉降粉尘、沉淀池沉渣外售。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机油桶、废液压油桶属于危险固废，委托烟台郎牌蓄电池有限公司莱山分公司处置。

####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生产车间、水洗车间、危废库、固废暂存场所等均做了防渗处理。

#### (六)环境风险

企业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招远分局备案(370685-2020-009-L)。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废气

本项目两天内排气筒出口测得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最大浓度值为  $7.7\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767\text{kg}/\text{h}$ ，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两天内测得颗粒物厂界最大浓度值为  $0.315\text{mg}/\text{m}^3$ ，无组织颗粒物厂界浓度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 2、废水

本项目两天内测得 pH、 $\text{COD}_{\text{Cr}}$ 、 $\text{NH}_3\text{-N}$ 、SS、 $\text{BOD}_5$  日均值最大值分别为 7.06~7.68(无量纲)、 $206\text{mg}/\text{L}$ 、 $6.54\text{mg}/\text{L}$ 、 $36\text{mg}/\text{L}$ 、 $51.6\text{mg}/\text{L}$ ，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 3.厂界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在  $52.0\sim 55.6\text{dB}(\text{A})$ ，东、南、西、北夜间噪声在  $41.0\sim 45.2\text{dB}(\text{A})$ ，厂界昼夜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 4.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颗粒物排放量 1.75 吨/年，满足项目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该项目监测期间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固废有明确去向。项目建设、运营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验收工作组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中规定的验收程序、自查内容、验收执行标准、验收监测技术要求、验收监测报告编制的要求，根据环评及批复对本项目逐一对照核查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 1、环境影响报告经批复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 2、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 3、验收监测报告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4、验收期间未发现其他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等情形。

综上所述，烟台裕康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批复及环保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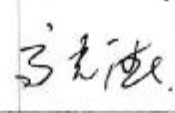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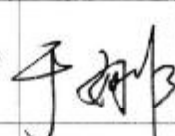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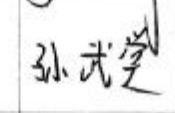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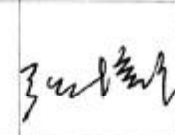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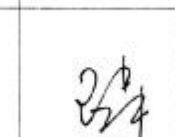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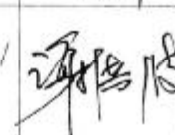
- 1、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对污染源的排污状况进行监测。
- 2、规范危废间。完善管理制度，建立台账，做好记录。
- 3、加强日常生产管理及废气的收集，减少废气逸散，做好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烟台裕康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日

附件：

烟台裕康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40 万吨骨料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签名表

验收组		姓名	单 位	职务/ 职称	签 名
组 长	建设单位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康家洵	烟台裕康环保建材 有限公司	总经理	
		高光德	烟台裕康环保建材 有限公司	厂长	
成 员	监测单位	于娜	山东方信环境检测 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环评单位	孙武堂	青岛津宜兰环境咨询服务 有限公司	高工	
	专 家	张培玉	青岛大学	教授	
		王焱	青岛科技大学	教授	
		谢洪波	青岛市表面工程协会	秘书长/ 教授	

2020年7月1日